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2-7736-5938
傳真：(02)2397-6946
Email：ichu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148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148685_Attach1.pdf、1060148685_Attach2.pdf、1060148685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3054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